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鄒偉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64

傳真：(02)29560800

電子信箱：AL9115@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安字第1110486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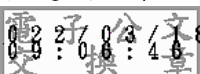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2635588\_111D2112606-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彈性時間課程教學演示」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3469A號函辦理。
- 二、本次參加對象為對校園修復式正義課程有興趣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及學生，如有意願參加者，請依實施計畫各場次報名網址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請各校同意參加人員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